

深圳市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消毒服务市场的管理，提高消毒行业服务质量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从事消毒等经营活动服务的深圳市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协会成立评定专家组负责申报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工作。《深圳市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以下简称《服务能力证书》)由协会统一制作、发放和管理。

第二章 服务能力等级的标准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根据消毒服务行业的特点，《服务能力证书》分为 A、B、C 三个等级，等级划分以服务机构的资产与场所、药械与设备、业务能力、专业技术水平、人员资质和质量管理等综合能力为依据。

服务能力等级标准基本条件如下：

(一)C 级服务能力等级标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同)：

1. 取得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消毒服务

相关经营范围。

2. 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基础办公设备齐全。

3. 设有独立分区的消毒药械库房。库房分区合理，有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方案及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4. 具备承接消毒服务的能力，能提供消毒服务相匹配的相关业务资料。

5. 人员技术要求

5.1 具备负责消毒业务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 3 名，均缴纳社保，并取得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消毒员相关岗位培训证书。

5.2 人员身体健康。

6. 药械与设备

6.1 配备常用消毒剂，能满足低、中水平消毒服务需求。

6.2 消毒药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要求。

6.3 配备足够的常量喷雾器及超低容量喷雾器、配药工具。

6.4 配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 DB31/T 689.1 要求。

6.5 消毒服务车辆 1 台或以上，车辆检验合格。

6.6 建立完善的器械设备管理制度以及使用台账，定期对器械设备维护、保养并记录，确保处于正常状态，符合规定技术指标。

7. 质量管理

7.1 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整改记录和质量评价自查报告。

7.2 近一年内无消毒服务重大事故。

(二) B 级服务能力等级标准:

1. 取得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消毒服务相关经营范围。

2. 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 $\geq 50 \text{ m}^2$ ，基础办公设备齐全。

3. 设有独立分区的消毒药械库房，面积 $\geq 20 \text{ m}^2$ 。库房分区合理，有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方案并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4. 业务能力

4.1 具体一定的消毒服务能力。

4.2 具备承接消毒服务能力，在专业部门的指导下，已承接过预防性消毒和疫源地消毒服务，能提供消毒服务相匹配的相关业务资料。

5. 人员技术要求

5.1 具备负责消毒业务的管理人员 ≥ 1 名，从事消毒及相关领域工作2年或以上，并取得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技术人员 ≥ 1 人，从事消毒及相关领域工作2年或以上，并取得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操作人员 ≥ 3 名，均应取得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消毒员相关岗位培训证书。

5.2 人员身体健康。

5.3 操作和技术人员应不定期接受专业机构或企业内部组织的消毒培训。所有学习情况应有相关的培训证书或完

整记录。

6. 药械与设备

6.1 配备常用消毒剂，能满足低、中、高水平消毒服务需求。

6.2 消毒药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要求。

6.3 配备消毒器械，常量喷雾器 ≥ 5 、超低容量喷雾器 ≥ 2 台、配药工具等。

6.4 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 DB31/T 689.1 要求。

6.5 消毒服务用车 ≥ 2 台，车辆按规定检验合格。

6.6 建立完善的器械设备管理制度以及使用台账，定期对器械设备维护、保养并记录，确保处于正常状态，符合规定技术指标。

7. 质量管理

7.1 设有服务质管理部门，负责企业服务质量管理工作。

7.2 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整改记录和质量评价自查报告。

7.3 近二年无消毒服务重大事故。

(三) A 级服务能力等级标准:

1. 取得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需包含消毒服务相关经营范围。

2. 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 $\geq 100 \text{ m}^2$ ，基础办公设备齐全。

3. 设有独立分区的消毒药械库房，面积 $\geq 50 \text{ m}^2$ 。库房分区合理，有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方案并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4. 业务能力

4.1 有一定的消毒业绩。

4.2 在专业部门指导下，承接过预防性消毒和疫源地消毒等服务，能提供消毒服务相匹配的相关业务资料。

4.3 具备消毒过程评价的能力，具备在消毒效果评价中对环境或物品采样、送检的能力。

5. 人员技术要求

5.1 具备负责消毒业务的管理人员 ≥ 1 名，从事消毒及相关领域工作 ≥ 3 年，并取得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技术人员 ≥ 2 名，具有相关专业的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从事消毒及相关领域工作 ≥ 4 年，并取得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操作人员 ≥ 9 名，80%的操作人员从事消毒及相关领域工作 ≥ 2 年，并取得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操作人员应全部持证上岗。

5.2 人员身体健康。

5.3 最近一年内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机构举办的培训班一次，操作人员参加企业内部组织的培训2次，所有学习情况应有相关的培训证书或完整记录。

6. 药械与设备

6.1 配备常用及特殊需求消毒剂，能满足开展高级及特殊消毒服务能力的需要。

- 6.2 消毒药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要求。
- 6.3 配备消毒器械，常量压缩喷雾器 ≥ 10 台、超低容量喷雾器 ≥ 5 台、手推式机动喷雾机 ≥ 1 台。
- 6.4 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 DB31/T 689.1 要求。
- 6.5 消毒服务用车 ≥ 3 台，车辆按规定检验合格。
- 6.6 建立完善的器械设备管理制度以及使用台账，定期对器械设备维护、保养并记录，确保处于正常状态，符合规定技术指标。

7. 质量管理

- 7.1 设有服务质管理部门，负责企业服务质管理工作。
- 7.2 有定期的质控制检查、整改记录和质评价自查报告。
- 7.3 近三年无消毒服务重大事故。

第三章 服务能力等级的初次申请和审核认定

第五条 企业以自愿为原则申请相应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申请与评定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在协会网站下载《深圳市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按规定及资料目录向协会提交有关书面申请材料；
3. 协会对申报材料初审、受理、备案；
4. 协会通知评审单位缴付评审费用；
5. 协会组织对受理的评审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

核查消毒人员的培训证书和社保证明等资料；

6. 协会有权在一年内委派专家对评审单位的消毒作业文件及培训情况进行抽查。协会人员对评审单位的人员、场所、资料、制度等进行保留核查权利；

7. 协会对评审综合评定通过的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 协会对公示通过单位，发放《深圳市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第六条 申请《服务能力证书》时必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

1. 《承诺书》；

2. 单位基本情况：

2.1 《申请表》；

2.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需含有消毒服务）

2.3 协会会员证（复印件）；

2.4 办公场所、药械库房场所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5 《具备主要药品、器械和服务客户单位一览表》及相应发票、合同复印件。

3. 单位员工基本情况：

3.1 《单位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3.2 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3 学历证、职业技能等级证、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
- 3.4 管理人员、消毒人员的社保缴金单（复制件）；
4. 历史消毒服务业绩、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服务记录、合同复印件）（仅限 AB 级）
5. 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第四章 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年审

第七条 《服务能力证书》不分正副本，实行一年一审制，持证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期满前向协会提出年审申请。

第八条 年审实行线上填报，申请年审的企业需登录协会网站，按要求填报年审资料，待协会审核通过后，将寄送或至协会办公室领取新的证书。

第五章 服务能力等级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持有《服务能力证书》的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提出申请变更、备案或办理注销手续：

1. 主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 合并、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 变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4. 分立的，依据分立后的具体情况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或交回《服务能力证书》申请注销。

5. 歇业、破产、解散、撤销，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业务，应报协会备案，交回《服务能力证书》，申请注销。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年审时给予降级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服务能力等级：

1. 达不到现有等级标准的；
2. 违反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被严重警告或处罚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因企业管理不善或违反有关劳保规定，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5. 因恶性竞争或在招投标过程中进行无效投诉，给行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因上述情况而被降低或撤销服务能力等级的企业，2年内不得申请晋升等级或重新申请评定等级。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借用、转让《服务能力证书》。证书遗失的，应及时向协会申请补办。

第十二条 对申请或年审《服务能力证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协会不受理该单位的申请和年审，对因弄虚作假取得《服务能力证书》的，由协会注销《服务能力证书》。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或除名的，其《服务能力证书》自该会员退会或除名之日起作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消毒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评定由企业单位自愿申请，评审、辅导等服务费为：A级 9000 元，B级 6000 元，C级 1000 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九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实施，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